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21-047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建设”)拟通过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除中国葛洲坝集团以外的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

中国能建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416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件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21-048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限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建设”)拟通过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公司”)除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集团”)以外的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葛洲坝将终止上市,中国能源建设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葛洲坝集团承接及承接葛洲坝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葛洲坝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中国能源建设因本次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中国能源建设拟将原资产转换为A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本次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中国能源建设及葛洲坝合并双方,相关资产规模大、地域分布广、核查主体多,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中介机构开展现场尽调调查工作受到一定限制,各单位所采取的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政策亦导致中介机构的工作效率受到一定影响,导致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及尽职调查工作有所延长。因此,公司申请本次重组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申请将有效期截止日由2021年7月31日延期至2021年8月31日。

一、本次重组进程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能源建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27日,葛洲坝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11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通〔2020〕26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信息,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公告。

2021年3月19日,中国能源建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21年3月19日,葛洲坝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21年4月9日,葛洲坝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年4月9日,中国能源建设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年4月20日,葛洲坝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920),决定对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21年5月21日,葛洲坝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21年7月19日,葛洲坝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

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第一次延期后,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1年7月31日。目前,公司本次交易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处于审核过程中。本次交易涉及中国能源建设及葛洲坝合并双方,相关资产规模大、地域分布广、核查主体多,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中介机构开展现场尽调调查工作受到一定限制,导致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及尽职调查工作仍需要一定时间,具体原因如下:

1.今年春节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中介机构工作主要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进行,工作效率受到较大影响。

2.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涉及北京、广州、上海、武汉等地,疫情以来至今,全国主要地区均制定了行程报备、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不同程度的防疫措施,中介机构人员行程安排受限,无法按照计划正常到位及开展工作,导致本次交易相关财务资料更新工作未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分布在全国各地,根据各资产、公司所在地的政策,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其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不同程度的延期复工,包括询证函、现场尽调、实地走访等尽调程序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其时间也无法预估,导致中介机构推进审计、尽调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相应受到影响。

4.考虑到新冠疫情仍在持续,近期国内多个城市和地区出现疫情反复,各地出台的防疫措施和要求各有不同。鉴于当前各地疫情防控形势和相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对本次交易工作造成直接影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期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之相关规定:“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长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据此,公司申请将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1年7月31日延期至2021年8月31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合并双方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申请出具日,合并双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新冠疫情虽对公司本次交易更新财务资料的核查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本次交易仍在有序推进中,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尽力与交易对方和各个中介机构加快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有序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21-049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葛洲坝”)除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9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5)。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讨论,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将在上述反馈回复公告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7月26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刘文静女士、孙传志先生以现场的方式出席会议,李振平先生、钟舒芳先生、刘胜军先生、董书刚先生和公司高管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亿元人民币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蓝帆医疗(上海)有限公司,主要承载全球创新研发总部基地、投资孵化平台、高端医疗器械生产、全球商业总部的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亿元人民币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蓝帆医疗(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帆”),主要承载全球创新研发总部基地、投资孵化平台、高端医疗器械生产、全球商业总部的建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名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744521618L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注册资本:96,403.108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02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园区荆田路21号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PVC手套、丁腈手套、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生产销售手套、纸尿裤、绷带、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其他产品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蓝帆医疗(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股东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上海蓝帆将承载全球创新研发总部基地、投资孵化平台、高端医疗器械生产、全球商业总部的建设,未来将成为公司创新研发的平台、业务孵化的平台、开放合作的平台和资源聚集共享的平台,将通过自研、投资、参股来孵化更多创新技术,始终走在全球技术最前沿;利用上海定位“全球新中心”的优势不断吸引高端人才加盟,助力成为公司新时期、新起点发展的“基地”;通过搭建一个国际化的创新平台,开放、链接更多的优势资源,协同共生,为公司创造和实现更多的价值。

(1)建立全球商业总部,搭建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和生产中心
上海蓝帆将作为公司全球商业总部的建设平台,在上海进行拿地、规划和建设工作,致力于在三至四年内,建立起公司具有国际化水准的全球商业总部;同时,上海蓝帆将作为相关业务项目的统筹和管理平台,利用上海在产业和金融上的资源聚集优势助力公司建设创新研发基地,建立全球创新研发中心,打造高端医疗器械生产中心,储备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适应全球数字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通过超模式的产品迭代打造公司强有力的竞争优势。

(2)助力丰富优质的产品矩阵
丰富优质的产品矩阵是医疗器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所在,有助于企业充分发挥渠道资源,实现业绩的稳健增长。公司通过柏盛国际、NVT已在瑞士、德国、新加坡、美国等地搭建了国际化的制造基地、研发中心,以及全球市场和渠道,这些都将面向未来高速增长发展的重要支撑。作为在冠脉介入、结构性心脏病等领域具备丰富技术储备较强研发实力的公司,公司业务实力将能够显著受益于产品线的进一步完善。通过开拓产品布局,提升研发投入,对外开放与众多潜在合作方精诚合作,预期将使得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及行业竞争力持续提升,降低相关业务经营风险,确保后续业绩强劲增长。

(3)加强优秀研发人才后续储备
优秀的研发人才是创新医疗器械企业长远的根基所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落地来自于研发人才数量、研发项目储备的持续供给。伴随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一个适配于企业文化、发展水平和全球化视野的研发人才培养基地对公司来说不可或缺。长三角地区的高素质科研及工程师人才资源较为丰富,在上海设立全球创新研发、高端医疗器械生产中心预期能够为公司培养输送大量优秀研发人才,满足公司高速发展对高水平人才的需求。

(4)优化跨研发与产业、学术、资本合作
全球创新研发、高端医疗器械生产中心的搭建将有利于公司把握宝贵的时代机遇,促进公司研发、临床注册及市场等各部门之间的高效合作,共同加速海外先进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同步化市场准入进程;同时促进公司与医疗器械界的产学研二、高校研究所的产学研二、智能化等各跨领域技术同仁、投资界行业的名师名企开展全方位的密切交流与合作,丰富企业发展的外部资源来源,以开放和利他的心态,将之转化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不竭动力。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市场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推动全资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将积极优化组织管理模式,落实激励政策,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降低可能面临的经营管理风险。
(2)可能存在一定的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的未来计划开展心脏介入器械、微创外科和其他研发驱动型的高值医疗器械的各项业务。由于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工作具有技术含量高、研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将可能存在一定的研发失败风险。公司将深度挖掘现有技术储备,做好前瞻性战略与人才布局,严控研发风险,夯实发展基础。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新的发展阶段,朝着更高的目标迈进,将更宏伟的战略实施落地的历史时刻,所作出的重大发展决策,全球创新研发总部基地、投资孵化平台、高端医疗器械生产、全球商业总部的建设,有利于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及业务层次,促进产业资源、金融资源和人才资源导入公司,建立起公司与外部合作伙伴彼此业务互促互进的发展平台,多层次、全方位的助力公司战略落地和新业务拓展,预期能够对公司产生积极正向的助推作用,为公司经营业绩创造新增长点,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树立起蓝帆医疗在全球范围内的品牌和公司形象。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以由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兰转债”2021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兰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30日
●“法兰转债”除息日:2021年8月2日
●“法兰转债”付息发放日:2021年8月2日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1年8月2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3.债券代码:113598
4.债券种类: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33,000.00万元
6.发行数量:3,300,000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2020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
9.债券利率:第一期0.4%,第二期0.8%,第三期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10.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方式为:到期还本和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年7月31日,下同)。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的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价格:13.88元/股
12.转股期限:2021年2月8日至2026年7月30日
13.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法兰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证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期可转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萍女士、高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至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所有的法兰泰克(603966.SI)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

16.登记、托管、受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工艺排风系统设备购销合同》、《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工业排风系统设备专用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025.00万元(含税)、965.00万元(含税),合计7,990.00万元(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工期:171天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当期或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体现了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工艺废气治理的竞争优势及项目执行能力,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1年6月,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工艺排风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7,990.00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十一科技就本项目分别签署了《工艺排风系统设备购销合同》、《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工业排风系统分包专用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025.00万元(含税)、965.00万元(含税),合计7,990.00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客户名称: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764900
3.法定代表人:赵顺元
4.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261号
5.注册资本:54529.7876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可承接各行业(21个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市规划工程、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压力容器、压力容器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光伏电站及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咨询、设计、建设、监理、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及新能源设备销售;信息工程与物流建设项目开发、经营;以上行业及领域的国家投资项目的代建制项目管理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与上述行业技术相关的国内外国际招标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和工程总承包业务与项目管理业务、工程技术、货物进出口;对外招聘派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家

许可范围内的其他业务。
7.合同金额:7,025.00万元(含税)
8.工期:171天
(三)《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工业排风系统分包专用合同》

1.甲方: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乙方: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工业排风系统

4.项目地点:上海临港片区
5.合同金额:965.00万元(含税)
6.工期:171天

7.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双方已完成合同的签署,合同已生效,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3.格科微为公司晶圆内嵌壳、国际领先的半导体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CMOS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是该公司的子公司。本次合同的签订体现了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工艺废气治理的竞争优势及项目执行能力,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履行风险分析
1.合同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工艺排风系统设备购销合同》;
2.《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工业排风系统分包专用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新赛克”)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和杭州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客网络”)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40,537,977.74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5,688,012.74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37%,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为现金形式的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政府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补助的项目	补助金额	实际收到补助的时点	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赛克科技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16]44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	失业动态监测奖励	1,000.00	2021/1/11	否	是
2	赛克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	14,849,960.00	2021/1/19	是	否
3	赛客网络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高新区(滨江)税务局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6,466.99	2021/2/1	是	是
4	赛客网络	中国(南京)软件产业协会	宁商服函[2020]759号《关于下2021年新增第二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第五批服务券(服务贸易)和软件开发生态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20年、2020年新增软件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910,000.00	2021/2/2	是	否
5	赛客网络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6,443,419.93	2021/2/5	是	是
6	赛客网络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710,879.66	2021/2/26	是	是
7	赛客网络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高新区(滨江)税务局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9,172.24	2021/2/24	是	是
8	赛客科技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	宁字[2018]63号《关于印发《金融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	企业创新奖励补贴	2,138.80	2021/4/6	否	否
9	赛客网络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财税[